

2017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及工作日程

(专业：金融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)

复试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选拔，按需招生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招生领导小组成员：

徐心、刘淳、迟巍、赵冬青、杨思群

三、复试分数线

报考学科门类 (专业)	总分	政治	外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是否接受调剂
金融硕士	388	50	50	90	90	否
工商管理硕士	354	50	50	90	90	否

备注：

1. 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：金融/管理硕士考生（报考专业代码前两位不是“07”、“08”、“10”）要求总分不低于320分；单科不限。或者，依据所报考院系（专业）复试分数线，总分线降20分，单科线降5分。两项分数政策不可同时享受。
2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考生：金融/管理硕士考生（报考专业代码前两位不是“07”、“08”、“10”）要求总分不低于330分；单科不限。或者，按照所报考院系（专业）复试分数线，总分线降10分，单科线不降。两项分数政策不可同时享受。

四、复试

1. 笔试 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，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。
2. 面试 按报考学科门类进行面试。面试采取口试的方式。面试时将核查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件，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思想状况、英语交流能力等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

五、录取

1.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。
2. 总成绩计算方式：
 - 金融硕士：总成绩＝初试总成绩＋复试笔试成绩＋面试平均成绩×4
 - 工商管理硕士：总成绩＝初试总成绩＋复试笔试成绩×2＋面试平均成绩×3
3. 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4. 复试中，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，均不予录取。
5. 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学习期满并达到所在专业和学位要求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，将获授两证（毕业证书，专业学位证书）。
2.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学位，也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。
3. 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我校不予录取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项目办公室

2017年3月7日

复试工作日程

一、 复试期间考生体检（详见页面下方附件）

二、 资格审查，提交面试材料。

1. 时间

金融硕士：3月15日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4:00-16:00

工商管理硕士：3月15日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4:00-16:00

2. 地点：清华经管学院伟伦楼241/243室

3. 提交材料：

- (1) 初试准考证；
- (2)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- (3) 毕业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原件及一份复印件；
- (4)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
- (5) 考生自述5份（约1000字左右，包括个人介绍和职业规划）；
- (6) 中英文简历各5份（限一页A4纸）；
- (7) 退役义务兵需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；
- (8)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需提交《报考201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；
- (9) 考生认为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。

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缴纳100元复试费，由考生通过网上缴费平台（yz.tsinghua.edu.cn）在复试前完成缴费。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。

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三、 复试（复试时请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）

	金融硕士	工商管理硕士
笔试科目	专业综合（含公司金融和投资学）	专业综合（管理学原理）
笔试时间	3月15日18:30-20:30	3月16日15:30-17:30
笔试地点	清华经管学院舜德楼102	清华经管学院伟伦楼336
面试时间地点	具体时间地点资格审查时通知	

考生请于笔试开始前15分钟入场，考试开始后15分钟停止入场。面试请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提前30分钟到达等候教室等候，提前10分钟到达面试教室门口等候。

四、3月中下旬 教育部公布全国录取分数线后进行调剂、转材料。

五、4月中旬 公示拟录取名单

（详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<http://yz.tsinghua.edu.cn/xxfbIndex.jsp>）

六、5月中下旬 发调档函或录取协议

七、6月中下旬 发录取通知书

附件

2017 年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体检通知

一、 2017 年 3 月 15 日、20 日任选一天，体检的当天，在清华大学校医院一楼门诊大厅门口领取体检表，请将体检表上、下两联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报考院系、报考类别、联系电话等一般项目逐项填写清楚，贴上照片（近期一寸免冠照片，黑白彩色不限）。

二、 体检时间及安排（抽血、体检同步（在校医院内））

（1）2017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7: 00-9: 00

（2）2017 年 3 月 20 日 上午 7: 00-9: 00

注意事项：**体检当天需空腹抽血**；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不要太劳累，不要饮酒，清淡饮食，务必准时到校医院参加体检（**过期不候**）。

体检项目指引：（体检顺序不限）

一楼：门诊大厅门口→发表、收表；收费处→交费；外科诊室→男外科；

一楼骨科楼道口→尿检；放射科→打印放射科条形码，拍胸片

二楼：会议室→抽血；内科门诊→内科； 妇科门诊→女外科；

儿科、专家门诊→血压

四楼：放射科→打印放射科条形码，拍胸片

注：拍胸片检查前必须凭姓名及准考证号后十位领取条形码，方能检查。

三、 体检收费共 115 元。

四、 清华大学医院地址：

（1）进清华大学西门向前第一个十字路口，左转向前 200 米，近春园旁即是。

（2）进清华大学二校门向前左转，经过第二教学楼向西 500 米近春园旁即是。

五、 咨询电话：62797647 秦大夫、王大夫。

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清华大学医院

2017 年 3 月 7 日